

浙江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 现场检查的函

相关高等学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的部署和学校自查自纠阶段的情况反馈，我处将于6月中旬组织对部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进行现场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检查学校

中国美术学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浙江科技学院、温州大学、衢州学院、丽水学院、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杭州职业技术学院、湖州职业技术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二、检查重点

-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 （二）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和电气安全情况；
- （三）实验室准入机制和定期安全培训机制的建立，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和专业安全知识培训宣传情况。

三、组织方式

由省教育厅校安处组织专家组，分别于6月15日至6月17日到相关学校进行现场检查，具体到校时间由各专家组确定后通知学校。

四、工作安排

(一) 到学校检查时间原则上为半天，检查程序包括：听取情况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实施现场检查、反馈检查意见等环节。检查的具体实验室清单由专家组现场决定，学校应全力配合检查工作，及时准确提供所需资料。

(二) 现场检查结束后，省教育厅向被检查高等学校出具整改通知书。被检查高等学校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须对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被检查高等学校要在收到整改通知书20天内编制整改报告报送省教育厅校安处。

省教育厅校安处联系人：马骏，联系电话（传真）：0571-88008696，电子邮箱：1031368611@qq.com。

